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城关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消防专业分包</u>(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u>兰州市城关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u>,建设资金来自<u>区财政</u>,项目出资比例为<u>全</u> <u>额</u>,招标人为<u>兰州时代建筑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城关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消防专业分包
- 2.2 建设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 2.3 建设地点: <u>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铁路西村街道、焦家湾街道、东岗西路街道</u>区域内。
- 2.4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草场街、铁路西村、焦家湾及东岗西路四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 7416.84 平方米,主要为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室内平面改造及装修工程、室外恢复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其中:

草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层,建筑面积 3281.60 平方米:现状为毛坯结构,本次增加室内改造装修工程,增设服务电梯一部及在入口处增设标牌及门头。

铁路西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层,建筑面积 1861.92 平方米,需拆除原有地面、轻质隔墙墙体、吊顶、外立面饰面层及外窗;外立面替换为保温外墙,更换节能型窗;增加室内改造装修工程,增设服务电梯一部以及在入口处增设标牌及门头;部分构件进行加固。

<u>焦家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建筑面积 1292.56 平方米,现状为毛坯结构,本次</u>增加室内平面改造装修,外立面装饰:增设保温及门窗,外墙面饰面。

东岗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层,建筑面积 980.76 平方米;需拆除原有地面,轻质隔墙墙体及吊顶;增加室内改造装修工程及在入口处增设标牌及门头。

- 2.5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消防专业分包,详见招标清单。
- 2.7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 48 日历天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7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今)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3.4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截图及日期;
- 3.5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社会信誉(须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度 或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 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证且不得为同一人;
- 3.7.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造价师1人。 以上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合格的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2024年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报名时间和地点: <u>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u> <u>午 14:30 至 18:00。</u>
 - 4.2 报名地点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鼓楼巷 44 号办公楼 1 层。
- **4.3** 投标人报名时应: <u>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单位基本信息表</u> 均盖公章(格式自拟,须包含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递交时间: <u>2025 年 08 月 18</u> <u>日 15 时 00 分。</u>

递交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81 号办公楼 4 楼 4 号招标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关于原件的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不再递交原件备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 http://www.gsei.com.cn)发布;投标人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兰州时代建筑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鼓楼巷 44 号

邮 编: 730030

联系人: 马亚亚、魏立磊

电 话: 18194235186、17693511363